

南洋北流-臺北市 ICT 南鑽人才匯流計畫

臺北市吸引優秀僑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就業獎學金承諾書

- 一、 本人已閱讀、瞭解並且同意有關「臺北市吸引優秀僑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就業獎學金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之資料與規定，本人承諾在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。本人瞭解並同意，如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規定之情事，則本人參與此項獎學金計畫之資格將被立即取消，且可能必須繳回已獲得之獎學金及住宿津貼費用。
- 二、 臺北市政府為發展本市優質高等教育產業及 ICT 專業人才培育，並擴大雙邊學子交流、提升本市學生國際素養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為利參與學校執行順利並保障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承諾書。
- 三、 本人於本計畫所享有之權益如下：
 - (一) 臺北市政府
 1. 學雜費：補助本人學費及雜費每學年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 萬元以內，由臺北市政府核實補助，超過 8 萬元者，不足部分由本人自行繳交就讀學校；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，由本人自行負擔；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，碩士班 2 年、博士班 4 年，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5 年。
 2. 住宿津貼：臺北市政府補助本人每月 3,000 元，並優先提供學校宿舍。
 - (二) 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：
 1. 於就學期間媒合企業實習機會（包含實習津貼），並於本人取得入學當時核定之學位後，協助媒合就業機會。
 2. 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係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之輔導諮詢，惟不保證媒合成功。
 - (三) 民間企業：本案初期由和碩、仁寶、台達電、HTC、華碩、英業達、精英、廣達、緯創、研華、大同及神通等 12 家企業參與，並由上開企業提供就業及實習機會。
- 四、 如有下列情形，本人願停止接受補助並繳回自受獎日起之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本人應維持在學身分，如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轉研究所則立即停止補助；惟於休學後 6 個月內復學者，得恢復補助資格。
- (二) 本人所送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，或在學期間違反我國法律規章及學校校規（如學業規定及出缺勤標準等）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未於各大學所訂修業年限內，取得入學當時核定之學位。
- (四) 肄業期間，因轉學、轉系而喪失資格或放棄獎學金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、無故不就學或學業、操行成績未達學校所訂標準。
- (五) 於取得入學當時核定之學位起算 3 年內，未留臺工作合計滿 2 年者。
- (六) 上開未滿應服務年數者，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；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

五、受獎生轉換學校或研究所規定如下：

本人擬轉換學校或研究所時，應向各大學及臺北市政府重提申請，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程。

六、其他規定事項

(一) 受獎生

1. 本人來臺就讀後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（聯）學位課程，赴其他國家修讀；以交換學生或雙（聯）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，應即停發獎學金，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。
2. 因各大學學程規定，須出國實習時，停發獎學金。
3. 本人同意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應達各大學規定之標準，始得續領獎學金。
4. 本人願配合臺北市政府之政策，參與語文、文化等教學、交流活動。

(二) 各大學

1. 各大學應依自訂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審核本人之入學資格，並於本人提出申請後1個月內通知審核結果。
2. 本人如有財務困難，各大學得協助本人申請自其獎學金中扣款繳納本人應自付款項。
3. 本獎學金之停發，悉依各大學之學則、校內相關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規定辦理。本人如有休學、受退學處分或其他應停發獎學金之情事發生，各大學應於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，停發獎學金。
4. 各大學於辦理新生講習會時，應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、成績核計方式、獎學金發放方式、停發、繳回獎學金等相關規定，並按月核發獎學金，掌握停發情況及辦理續領審核作業等。
5. 本人在臺就學期間，各大學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本人保持聯繫，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；本人於就學期間，願積極參與各大學及臺北市志工活動。

七、送達

- (一) 除另有約定外，應送達本人之通知、文件或資料，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，並於送達本人時生效。除於事前取得本人同意變更地址者外，本人之地址應以註冊當時所登記之內容為準。
- (二) 本人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，各大學按原址，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，視為業已送達。
- (三) 前項按址寄送，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、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，視為送達。

八、管轄

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以各大學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九、執行

如違反上開規定需繳回受補助金額時，學生在學期間由各大學負責追

款；學生畢業後，由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負責追款。

十、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：

本補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臺灣相關法令辦理。

姓名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本承諾書經本人簽名後，以 1 式 4 份分別提供教育局、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委外作業單位及本人各 1 份。